

山阳县公安局国产电脑采购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山阳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知拙行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



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山阳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陕西知拙行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单位山阳县公安局国产电脑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山阳县公安局国产电脑采购项目
- 1.2 项目地点： 山阳县公安局
- 1.3 项目编号： SYCG-TP-2025020

第二条：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单价、合价

后附本次招标采购详细清单。

第三条：合同文件组成

- 3.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3.2 中标通知书；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办法

4.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735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4.2、本合同总价是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产品)设计、包装、运输、检测、售后服务费(包括维保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3 凡现场使用该货物所需零配件，无论是否在报价清单中有所注明，均视为已包含在乙方货物总价中，由乙方提供。

4.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该是完整的、系统的、全新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4.5 乙方货物的供货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

4.6 付款方式：

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价款。

4.7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价款前、提前按应付款金额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如乙方未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阳县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和电话：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知拙行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6MA713YDTXR

地址和电话：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3639 号丝路国际创意梦工厂
一期 4 号楼 3 层 304 号 1303851200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
61050176580000000663

银行联行号：105791011532

第五条：交货规定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5.1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现场；供货期限： 60 日历天；

5.2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货地点： 山阳县公安局

5.3 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乙方交付应以满足本项目甲方制订的供货期要求为准，具体日期由甲方或其委托代理人指令确定。



5.4 验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及质保依据。

5.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第六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向乙方下达货物的进场计划,并负责组织对进场货物进行验收。

6.2 向乙方支付合同采购款项。

6.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开展的各项资源。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规定、国家标准、设计和规范的货物。

7.2 按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第八条：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是优质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全套齐全的、无损的、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格和质量的产品。

8.2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

8.3 乙方在货物进场时同时提供有关的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报告、厂家的材质证明和货物的出厂合格证。

8.4 如果乙方运至甲方项目的货物有质量缺陷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通知乙方立即运离甲方项目现场，甲方亦有权要求在 7 日内乙方无条件修复缺陷或调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8.5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会解除乙方在合同上对质量的保证责任，如在货物开始正常使用前的任何时间内及在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发现货物的质量问题，乙方仍然要承担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由于一方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9.2 货物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交货时间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并于甲方指定期限内内按合同规定重新向甲方交付。

9.3 如乙方由于自身条件所限，货物到项目所在地后，不能按甲方要求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可自行组织二次搬运，费用从甲方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9.4 如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最终用户向甲方进行索赔时，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第十条：保修期

10.1 本合同中所有货物、配件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叁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范围涵盖所有硬件部件（包括主板、CPU、内存、硬盘、电源、机箱、键盘、鼠标等）。

10.2 在保修期间内，上门服务： 提供“同城 2 小时，异地 8 小时响应，工作日上门”服务。一旦接到报修电话，我方工程师将在承诺时间内抵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7*24 小时支持： 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服务热线，用于故障申报、技术咨询，确保任何时候都能找到支持人员。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1.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1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对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1.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1.5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项目代表

甲方选派项目代表：

项目代表的权限为：_____。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乙方选派项目代表：_____刘杨_____。

联系电话：_____18209240564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610121199709265332_____。

第十三条：争议

任何因履行合同或与之有关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则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到乙方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14.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4.3 地址

（1）本合同所列地址应为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否则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2）任何一方改变该地址必须于变动前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 1：中标（成交）明细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25年9月18日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3639 号丝路国际创意梦工厂一期 4 号楼 3 层 304 号

邮政编码：_____ 7100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

账号：61050176580000000663

电话：13038512008

日期：2025年9月18日



附件 1：中标（成交）明细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1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高鸿信创	HZ600SA (60套)	项	1	273500.00	273500.00
总价（含税）合计				小写：¥273500 元 大写：贰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